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民國100年1月18日訂定

107年4月3日南市勞人字第1070399799號函修正
107年7月4日南市勞人字第1070759800號函修正

一、目的：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防制性騷擾及建立本局員工申訴性騷擾事件之管道，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二、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本局編制內、外員工相互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本機關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依臺南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及處理措施移由臺南市政府決定。

三、受理申訴案件之程序：(如流程圖)

- (一) 性騷擾之申訴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以言詞或書面向本局人事室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二)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2、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3、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三) 本局受理申訴單位：人事室、專線：06-6322231 轉 6143、電子信箱：sjy@mail.tainan.gov.tw、傳真：06-6356540。
- (四)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局人事室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提出申訴。
- (五) 本局人事室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後應提本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於十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六)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1、逾申訴期限者。
 - 2、非受害人或法定代理人者。
 - 1、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及住居所者。
 - 2、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 3、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四、受理申訴調查程序：

- (一)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受理之日起三日內指派三人以上委員（其中應有女性委員至少1人）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應於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內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做成調查報告書，提本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並應於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二) 調查時得訪談雙方當事人，並得對其工作場所進行蒐證及訪查，於訪查雙方當事人時，得經專案小組同意，由相關人員陪同調查。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
- (三) 為調查性騷擾案件，申訴人或申訴之相對人之主管長官或有管理監督權者應提供相關資料，並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五、評議：

- (一) 本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會議召開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二) 委員會得決議或經專案小組之建議邀請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關係人列席說明。
- (三) 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四) 委員會應將前項之裁決作成決定書，以書面送達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申訴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另應將申訴調查及決議以書面通知臺南市政府。
- (五) 申訴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1、申訴人姓名、住居所、服務單位。
 - 2、有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服務單位。
 - 3、主文、事實及理由。
 - 4、委員會主席、出席委員姓名。
 - 5、年、月、日。
- (六) 本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評議認申訴無理由者，亦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 (七) 前項評議一經終結，申訴人不得就同一事由向委員會再行提出申訴。
- (八)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情節輕重，依法懲處並解除其派兼。
- (九)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當事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者，應自行迴避。
- (十)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委員會申請迴避。
- (十一)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委員會逾期未結案或當事人不服其決議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申訴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南市政府提出再申訴。但再申訴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 (一) 申訴人以書面請求暫緩調查。
- (二) 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委員會得議決停止調查及評議。
- (三) 其他有暫緩調查必要者。

七、救濟：

- (一) 申訴案件經委員會決定後，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得向委員會申請再評議。
 - 1、決定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 2、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 3、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4、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5、證人、鑑定人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6、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7、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8、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 9、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 (二) 申請再評議應於十日內為之。其期間自申訴決定書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但再評議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三) 申請再評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連同原申訴決定書影本，向本局人事室為之。
- (四) 委員會認為再評議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定；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定，並通知當事人及相關人員。
- 八、本局員工對服務民眾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準用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九、申訴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得尊重申訴人之意願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十、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一、本辦法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